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1月13日-2016年0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1月13日15:00至2016年0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01月07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海光大厦21层厦

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8,642,6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35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7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8,571,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5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70,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汽车零售(仅限于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共 7 项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58,642,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部分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由本次会议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8,642,6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9%；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陈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14 日